

关于公司向太钢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申请 2016 年度保理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上述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

戴德明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